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案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类别	金额（元）
新疆万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50106MA7ACGPK0B	新疆万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	新疆万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头屯河农场实施的万唐锦街项目建安工程（二标段）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新疆万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676795.24元（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肆分）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4-004-1号 2026年4月16日	罚款	676795.24
廖**	6527**********2512	新疆万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	新疆万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头屯河农场实施的万唐锦街项目建安工程（二标段）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新疆万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33839762元×2%=676795.24元（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肆分）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廖**作为涉案项目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且任总经理职务，决定对廖**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即罚款676795.24元×10%=67679.52元（人民币陆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4-004-2号 2026年4月16日	罚款	67679.52